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及公私立五專學校

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	65 元 / 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  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 87 日，全學期補助 5,655 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（附表 1）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（附表 3）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免備文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)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95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（附表 2）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（附表 3）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免備文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)

<b>全國公私立 五專學校學 生（專一~ 專三）</b>	<p>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</p> <p>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<b>95 年 8 月 30 日</b>以後出生)。</p>	<p>6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 <b>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上課日數 *65 元/餐 = 全學期補助金額)</b>。</p>	<p>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</p> <p>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（附表 2）。</p> <p>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（附表 3）。</p> <p>（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<b>115 年 3 月 31 日</b>前免備文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）</p>
--	---	--	--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經費尚未到校前，請學校先行墊支；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（附表 5）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\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\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寄送至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收，電話：

(02)2720-8889 分機 6395 陳小姐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\_\_\_\_\_ 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】用

序號	年\班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 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	學生簽章 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 住民 (是者打勾)
1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2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3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4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5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6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7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8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
9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10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
合計	人		元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	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      人（含原住民：      人）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（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）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融機構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存戶帳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承辦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業務主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連絡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出 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會 計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，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 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學生午餐費補助」

學生印領清冊 ([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及五專\(專一~專三\)用](#))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\_\_\_\_\_

第      頁 (共      頁)

序號	年\班	姓     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(民國年月日)	補助 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	是否為原住 民 (是者打 勾，否者免 填)	學生簽章(簽 名或蓋章)	備註
1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2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3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4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5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6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7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8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
9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10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 身分		
合 計	_____人				_____元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 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， 並於「備註」欄加註「未申請原 住民主副食費補助」。		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      人（含原住民：      人）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（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）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存戶帳號：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出 納： 會 計：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，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（職章可）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 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用】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区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 話													
監護人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		

申請補助身份別
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

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5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

申請人簽章		監護人簽章	
學 校 審 查 結 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(請務必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備註：			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**開學後兩週內**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## 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 
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  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 \_\_\_\_\_

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名稱: \_\_\_\_\_

帳 號:							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